

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的影响

王军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就目前来说,我国的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对视同销售的处理情况对我国的税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的影响,一直以来也是人们存在争议的焦点,收入确认的时间,也会因为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的不同,对其会计处理的意见也不尽相同。随着我国社会的持续发展,会计准则也在进一步的更新和完善,与此同时,视同销售行为在会计的处理上也发生了改变,因此,对视同销售行为的探索对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主要是对视同销售的各种行为展开分析,列举了视同销售的各种情况,对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作了较为详细的剖析,从而更深入的研究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所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视同销售;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增值税

一、视同销售行为的界定及其税法处理

何为“视同”?视同的意思就是法律的规定,也就是非“有偿”和非“转让所有权”,但是要看做是“有偿转让所有权”。所谓视同销售也就是说该行为与一般的销售行为不同,一般情况下,这种行为是没有销售额的,这种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收制度的不同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视同销售也就是说在企业眼里并不认为该行为是销售行为,因为该行为不会产生直接的现金流入,不会作为销售核算。然而,根据税法的要求,该行为要视同销售,也就是说要和正常的销售行为一样计算增值税的销售税额。在会计核算方法中,视同销售行为一般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应否通过收入账户进行核算是视同销售行为会计处理的关键,目前有两个不同的观点:一个是与正常的销售核算方法相同,即销售收入按销售价格入账,相应计算销售税,然后按成本结转销售的成本;二是直接结转成本,不计入收入账户,同时按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销项税额。

二、税法关于视同销售行为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法的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属于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委托代销;
- (二) 受托代销;
- (三) 异地机关的货物移送行为;
- (四) 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五) 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他人;
- (六) 将货物分配给股东;
- (七) 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第(一)条和第(二)条是对代销行为的双方的规定,也就是说,在代销行为中,双方都应该视同销售来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是货物的移送行为,但是这一移送行为跟一般的移送行为不同,需要同时满足几个条件时才会被视作视同销售。

第(四)条属于对内行为,因为货物只是在企业的内部里面发生了转移,就所有权来说,仍然是属于企业,并没有发生转移行为。

第(五)条至第(七)条属于对外行为,货物的所有权虽然发生了改变,但是没有直接的现金的流入,也不符合收入的确认的条件。

三、视同销售行为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异同比较分析

(一) 从本质分析

增值税上的视同销售的本质是指在增值税的“抵扣进项税额并且产生销项税额”的增值税的这一抵扣链条终止的时候,会计上对此没有做收入处理,这个时候我们应该把其视同销售。

企业所得税上的视同销售的本质指的是货物的所有权的归属已经发生了转移,但是在会计上面没有把其做收入处理,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时候要将其看作是视同销售。

(二) 从税务规定分析

增值税规定的视同销售的货物包括自己生产的、委托加工的以及购买的;

企业所得税法则主要是针对自产产品而言的,对于在同一法人实体内部之间转移的货物,企业所得税一般不作为视同销售处理。这就需要将我们自已生产、委托加工和购进的货物加以区分,由此不难看出,自己生产、委托加工货物应用于正常销售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几乎全部都要视同销售,也就是说要计算销项税额,但对于购进的货物要用不同的方式对待。

那么,会计上是如何用不同方式对待的呢?通常认为,自己生产的商品用于企业内部期末结转的会计上不确认销售收入;用于企业以外的我们要确认销售收入,但这种说法并不是能完全成立的,没有准确的理解会计上确认销售收入的基本原则,如:①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发生转移了吗?这样我们可以联想到“臭鸡蛋原理”比如说花花是卖鸡蛋的,果果来花花这买鸡蛋,双方的合同规定果果把鸡蛋买回去之后,无论这些鸡蛋是好的还是坏的,这些都与花花无关,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开了发票收了钱风险和报酬也就转移给了购货的一方,这种情况下要确认收入;再如,还是卖鸡蛋的问题,花花把鸡蛋卖给了果果,但是双方在合同中加了一条,十天之内如果发现鸡蛋有问题,果果可以退货,这样,在销售时就不能确认收入,因为鸡蛋所存在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完全发生转移,只有在第十天之后,鸡蛋没有出现问题,果果也没有过来退货,这样花花才能确认收入。②相关经济效益能够流入到企业吗?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吗?有一个不满足就不能确认销售收入。

四、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影响案例分析

(一) 代销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的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代销行为来说,主要是为了避免企业说委托方说该销售行为是由受托方产生,自己并没有销售行为的发生,从而让企业达到少交税的目的,从而降低企业的税负。对于受托方来说,自己的行为其实是替委托方销售货物,并不是给自己销售的,因此,自己也不应该就该行为纳税。

所以,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情况,税法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这两种情况都要视同销售。那么,把双方行为都按视同销售情况处理,会不会产生重复征税的问题呢?答案是不会出现重复征税状况。因为增值税本身解决的就是重复征税的问题。

(下转第64页)

高校青年教师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的一个重要途径。

人的一生就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这里的学习既包括对现实中的楷模,对优秀的高等教育工作者的学习,也包括对高等教育对象也就是我们的青年学生的学习。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和理论的学习,可以更好地帮助高校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三观。重点关注高校青年教师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的培养,将二者紧密地结合,促进良好的师德师风的形成,为良好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打下坚实的基础。采用网络平台、手机APP,建立学习资料库,如慕课、微学堂之类,方便高校青年教师随时随地接受理论和学习的熏陶。同时各个高校为了使青年教师更快地融入到高等教学的洪流,都会对青年教师采取一一帮扶,新老青年教师形成一对,相互取长补短,既提升了教学质量,也促进了新老教师之间的情感上的互动。广大高校青年教师要积极参与其中,努力提高自我成就感,客观地积极地评价自己和认识自己,努力推进高校“教书育人”的伟大工程。

2、在高等教育教学实践中践行自己的职业道德修养

青年教师在高校要形成一种良好的学习氛围,把自己在培训学习中习到的各种各样职业道德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在工作中去学习,在学习中去工作,工作和学习并行而两不相悖,才能渐渐形成于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中。伟大的领袖毛主席说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教育教学实践是检验高校青年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唯一标准。当然,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检验、不断完善的结果。只有通过教育教学实践的反复磨炼和打造,高校青年教师才能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成为青年学生的榜样,这也是高教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必然要求。

3、加强自我反省和自我反思,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自我反省和自我反思,是提高高校青年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方法。

高校青年教师要以师德师风规范作为标准,时刻反思自己的言行,经常性自我批评,向优秀同事和老教师请教,虚心接受批评。对不符合要求的思想和行为要及时地改正,努力使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符合高校青年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道“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也就是说好的青年老师应该不断提高教师道德修养,提升教师人格品格的高尚,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递给青年学生。青年是一个国家的未来,青年兴则国家兴。一个民族的振兴依赖青年学生,而青年学生的塑造工作依赖于一支业务能力强、师德高尚的青年教师。因此建立一支富有活力、业务精湛、师德师风高尚的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必然要求,也是迫切需求。

参考文献

- [1] 陈曼,郭非凡.高校党建工作促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研究[J].湖南城市学院学报,2016(05).
- [2] 李翠泉.高校青年教师师德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对策思考[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9(08).
- [3] 袁夫彩,赵希文.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方略的探索[J].教育与教学研究,2010(06).

(上接第62页)

例:甲企业是委托方,乙企业为受托方。甲企业将100件商品以每件60元的价格委托给乙企业销售,乙企业按照约定好的价格以每件60元的价格将这100件商品出售。

甲企业在购进这100件商品时会有进项税额产生,在销售时同样也会产生销项税额;视同销售,所以乙企业也会产生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但是,乙企业在出售时是按约定的价格售出的,并没有加价,所以对乙企业来说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相等,因此,乙企业并不负担税款。

(二) 货物移送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的影响分析

异地机构统一核算用于销售的行为,在这一条当中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 (1) 这两个机构是实行统一核算的;
- (2) 货物移送的目的是用于销售;
- (3) 相关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当满足这三个条件时,我们认为这种货物的移送属于视同销售行为。这与我们国家的税收管理制度有关,由于我们国家的税法实行的是属地原则税管征收,所以,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通过机构之间的移送来逃避税收,将该行为也要按视同销售来处理。

(三) 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的特殊处置的会计处理及对纳税影响分析

对于这一会计行为而言,这种情况本质上指的是货物在企业内部的领用行为,因为货物的所有权和归属权都没有发生改变,与收入的确认条件不相符,所以,收入也不能够被确认。但是,在税法上,这种行为是指货物(有增值)在这之后进入到非增值的领

域,如果再不征税就跑了,所以,要在货物进行移送的时候作为视同销售来进行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这种行为其实都是对内行为,即货物在企业的内部发生了转移,也就是说,货物的所有权、风险和报酬都发生了转移。

五、结语

透过视同销售的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异同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会计与税法作为两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建制,一方面二者各有各的目标定位和原则立场,自然也会存在不同的处理手法,不能强行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二者又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现实中也存在着天然的互动与协作关系。在当下,正确处理好在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差异,并做出妥善的协调,显然是一个比较现实而有意义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 肖大梅.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处理分析[J].现代企业,2017(378):66-67.
- [2] 杨涛.视同销售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分析与协调[J].中外企业家,2018(624):36-37.
- [3] 李斌.浅谈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J].北方经贸,2017(393):75-76.
- [4] 杨博.视同销售行为的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7(295):131.
-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7:89-90.
- [6] 刘颖.税法与税务会计[M].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59-63.